

省政府批转江苏省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4〕53号 1994年6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劳动局《江苏省改革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试行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试行意见

目前，企业职工退休费是按职工退休时本人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的。这种计发办法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落实用工和内部分配自主权不相适应，也不利于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和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劳动部《关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275号），借鉴兄弟省的经验，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订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具体意见如下：

一、改革现行按职工退休时标准工资的

一定比例计发退休费的办法，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与社会平均工资挂钩，与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和缴费年限挂钩，并按照在职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每年调整一次。

二、参加我省养老社会保险的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符合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和条件，单位和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以下简称“缴费年限”）满10年的，其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政策安置就业的城镇职工，即六十年代停办大中专肄业生、冤假错案平反人员、落实统战政策安置的人员、高中级知识分子家属

(以下简称“落实政策人员”),其“缴费年限”满5年的,从办理退休手续之次月起,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直至去世时止。

(一)基本养老金由社会性养老金和缴费性养老金组成:

1. 社会性养老金以职工退休时全省和其所在省辖市上一年职工社会月平均工资的平均数为基数,“缴费年限”满15年及15年以上的,按25%计发;“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20%计发;“落实政策人员”,“缴费年限”满5年不满10年的,按15%计发。

2. 缴费性养老金以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期间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职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1%。

(二)在物价补贴改革前,职工在职时国家和省规定发给的物价和生活补贴继续发给。

(三)对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依据其“缴费年限”增发调节金。“缴费年限”满15年及15年以上的,每月20元;“缴费年限”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10元。

(四)职工退休时领取的社会性养老金、缴费性养老金、补贴与调节金之和,不得超过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三、职工到达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其中“落实政策人员”“缴费年限”不满5年的,按其在职期间缴费每满1年,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3个月的生活补助费。

四、自试行之日起,至1996年12月31日止,企业退休人员按上述办法按月领取的养老金低于原办法计发水平的,予以补足;高于原办法计发水平的,增幅不得超过20%。用原办法计发退休费的基数,1994年以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确认、计入退休金计发基数的1993年底的标准工资为准;1995年和1996年,再分别按1993年底工资标准的1个和2个级差额增加基数。

按原规定计算的基本养老金的最低保证数,在《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1989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83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1989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苏政发〔1990〕20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再根据当地城镇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予以调整。

五、建立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企业离退休人员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每年7月1日按照其所在地上一年的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调整一次。负增长时不作调整。本试行意见实施前离退休的人员,原待遇不作变动,其基本养老金按上述办法调整;新离退休的人员,从离退休后的下一个年度起开始调整。具体调整比例,由省劳动局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今后国家若出台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的措施,高于我省正常调整水平的,予以补足;低于我省正常调整水平的,仍执行我省调整办法。

六、实行本试行意见的有关政策问题,统一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获得省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职工,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在计发其社会性养老金时可提高2.5至7.5个百分点。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职工,由于工资已向这些岗位倾斜,他们在从事这些工作时的工资水平较高,缴费工资也多,退休时计发的基本养老金相应较多,因此,在退休时也不再另外提高计发标准。

(三)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在当地实行工伤社会保险以前,从伤残鉴定之次月起,不论“缴费年限”长短,暂按本试行意见按月给付待遇,低于原规定标准的,予以补足。

(四)职工“缴费年限”,以所在单位和本人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文件选编

费的实际时间计算。职工在当地实行养老保险以前,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含从事特殊工种的折算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时间,一律从1989年起计算。1989年以前,职工缴费工资指数均按1.0计算。职工工资超过其所在省辖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低于60%的,按60%缴费。

(六)尚未按国家和省规定参加养老社会

保险的企业和职工,按规定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后,方可试行本办法。

(七)职工符合条件退休时,须凭国家统一制定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到劳动部门及其社会保险机构办理有关手续。经社会保险机构审核,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换领省人民政府制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养老证》。

附件:养老金计算办法(略)

江苏省劳动局

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